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特牛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承明科技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前海盈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前海原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美洋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8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9075.64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708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463.79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